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12007号

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郭瑞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936746016930W

详细地址：汾西县城教育路

汾西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30日，我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检查发现该单位主管的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和幼儿园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之前属于煤气化公司用地，该项目建设前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该项目未在建设前完成土壤污染调查。

以上事实有市生态环境局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2024年11月1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二：2024年11月18日《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三：2024年11月18日现场照片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1200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2月4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12007号)和2024年12月4日《送达回证》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T-18)裁定要素和判定标准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陆万肆千元整;
- 3、对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伍千元的罚款。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汾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1日